



專利法規

[臺灣]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試行

為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產業能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之可能性，智慧局訂定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該方案將自2021年1月1日起試行半年，試辦件數為30件，智慧局會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該方案。

一、適格申請人

該方案應由新創公司提出申請，該新創公司為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申請人，且該新創公司於本方案申請時仍為該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

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前述未滿五年，係指新創公司設立日期至申請案申請日未滿五年。

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公司設立期間之計算，以優先權日替代申請案申請日。

二、適格專利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由專利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且以智慧局所訂之電子方式申請之。

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則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且應提供中譯本，上述證明文件非為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三、方案實施內容

智慧局接到申請人提出本方案申請後，經審查符合上述規定者，智慧局會主動於提出申請後1個月內提供申請人面詢資料，所謂面詢資料係包含涉及新穎性、進步性之檢索報告與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

智慧局亦會另行約定面詢時間，原則上在申請人收到面詢資料後1個月內辦理積極型面詢，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尚會積極給予正面建議修正方式。

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1個月內決定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逾期未提出者，將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並且回到一般審查程序。或是，申請人經評估後可撤回專利申請改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發明內容。

若申請人申復說明或修正符合本方案指定期間，智慧局原則上將於收到修正後1個月內發給審查結果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智慧局網站上提供「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 (二) 積極型面詢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面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人收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適用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 (四) 當試辦件數額滿時，電子申請系統將顯示已達試辦件數無法參與本方案，智慧局官網亦一併公告試辦件數額滿。

資料來源：訂定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將於110年1月1日起試行，智慧局，2020年10月14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2548-88be2-1.html>

設計專利之部份審查基準修正自11月1日生效

智慧局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二、三、七、八、九章。



智慧局官網檢附發布令、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二、三、七、八、九章（劃線本）、（清稿版）、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完整彙整版）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二、三、七、八、九章，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智慧局，2020 年 10 月 5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1881-d8fd4-1.html>>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第四次專利法修正通過

中國大陸上週召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2 次會議於 10 月 17 日閉幕，這次會議終於通過了專利法修正案，並發布第 55 號國家主席令，專利法第 4 次修正案將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正，距第 3 次修正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相距近 12 年。中國大陸專利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分別於 1992 年、2000 年、2008 年及今年進行 4 次修正，各次修正案分別間隔 7、8、8 及 12 年，本次專利法修正案 2018 年送至人大常委會，延宕至今才審議通過，也屬少見。

2018 年底至今人大審議期間，專利法修正草案之二審稿增加關於藥品專利糾紛解決相關規定，經徵求意見及討論後，在專利法修正草案之三審稿規定，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與有關專利之專利權人，產生專利權糾紛時，相關當事人除可向法院起訴，藥品監督單位在規定期限內可依法院判決以決定是否暫停批准該藥品上市外，藥品上市許可之申請人與有關專利之專利權人也可向專利局請求行政裁決。

2020 年發生史無前例的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之疫情，為應對疫情等緊急狀態和非常情況，放寬不喪失新穎性例外規定中增加「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

這次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其中一項重點是加強對專利權人的保護，包括加重對侵犯專利權的賠償力度，在舉證責任、訴前保全措施及專利行政保護之加強亦有著墨。對於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也是這次專利法修正的重點，包括職務發明之規定，新增專利開放許可制度，以及加強專利轉化等。

外觀設計除新增外觀設計之國內優先權制度外，開放部份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也是一項亮點，同時為加入海牙設計制度，外觀設計專利期限也延長為 15 年。

[日本]

日本設計專利法部分條文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

日本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如圖 1 所示，針對 2019 年所修正之設計專利法尚未生效之部份規定，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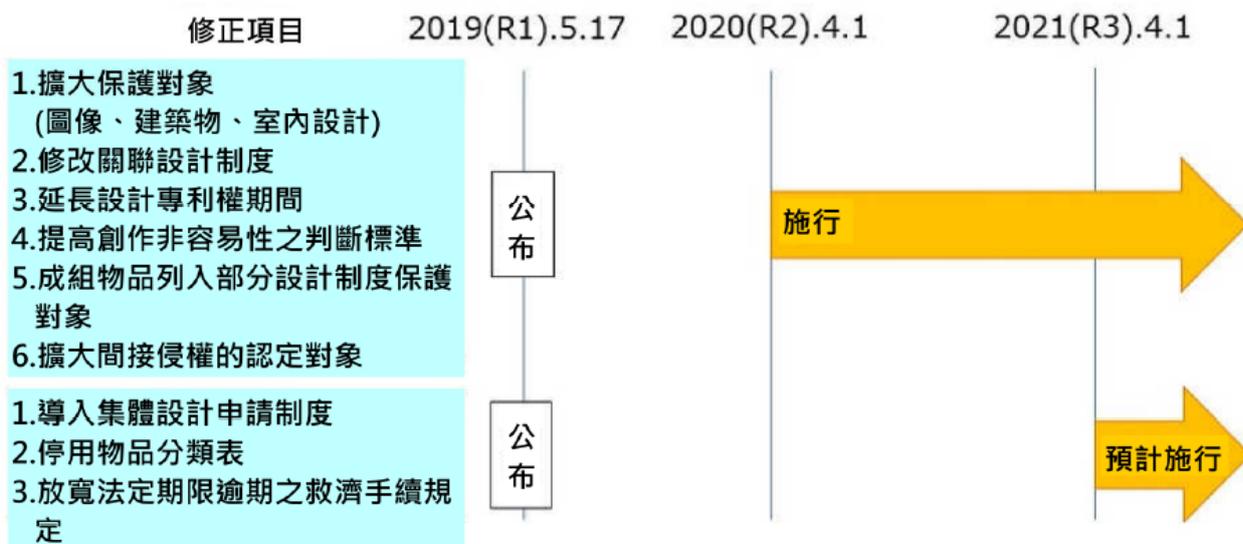


圖 1

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部分設計專利法修正內容如下：

1. 導入集體設計申請制度 (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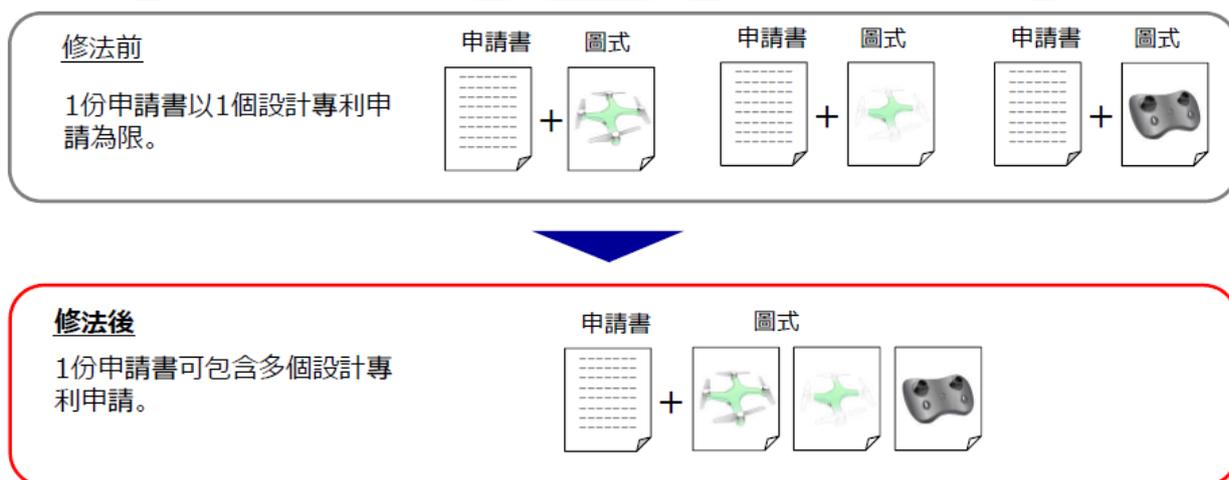


圖 2

2. 停用物品分類表：現行設計專利法規定，申請書需依照「物品分類表」記載設計名稱指定物品。修法後將廢除「物品分類表」，改依經濟產業省令制定之「一設計」作為物品分類基準，惟「一設計」的物品分類對象恐有不明確之疑慮，進一步規定「一設計」為「一物品」、「一建築物」、「一圖像」。
3. 放寬法定期限逾期之救濟手續規定 (準用發明專利法)：現行設計專利法規定逾指定期限或優先權期限提出之申請不予受理，修法後若逾指定期限，只要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延期請求並繳納規費，即可延後補呈答辯意見書。
另，超過主張優先權期間之申請案，若有正當逾期理由，日本專利局即會認可該申請案之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逾限未補呈優先權證明文件，日本專利局會發出通知函提醒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函後可於規定的期限內補呈。

資料來源：

1. 特許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一部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 (令和 2 年 7 月 28 日政令第 227 号)，日本專利局，July 28, 2020.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seireikaisei/tokkyo/tokkyo_kaisei_20200728.html>

2. 令和元年意匠法改正，日本專利局，September 11, 2020.

<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gaiyo/seidogaiyo/isyuu_kaisei_2019.html>

日本關聯設計新法規簡介

日本修正後的設計專利法已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關聯設計制度為新規定的一大重點；該制度允許同一申請人提出具關聯性且相似的設計可取得設計保護。以下為修正後關聯設計制度規定之摘要：

- 提出關聯設計之時限從「須在基礎設計案公告前提出申請」，改為「自基礎設計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 10 年以內皆可提出申請」；基礎設計案必須為存續狀態，關聯設計案方可取得專利權。
- 修正前，與基礎設計不相似而僅與關聯設計（以關聯設計 A 代稱）相似的設計（以關聯設計 B 代稱）無法再提出關聯設計專利申請，修正後已無此限制。即使基礎設計案消滅，只要關聯設計 A 為存續狀態，關聯設計 B 仍可取得專利權。
- 現行設計專利權期間已修改為自申請日起算 25 年，關聯設計的專利權期間為基礎設計的申請日起算 25 年。
- 與基礎設計案相似的多個關聯設計申請，不適用設計專利法第 9 條先申請原則之規定，避免同一申請人自己的設計成為關聯設計的引用前案。基礎設計及其關聯設計之專利公報或是所生產的產品，亦不能作為關聯設計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之核駁理由的引用前案。

資料來源：Related Design System after Revision of Design Act in 2020, R & C IP Law Firm, September 29, 2020. <<http://www.rc-iplaw.com/newsletter/design24/>>